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智能 分析与决策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6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3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41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113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37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137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5. 采购需求：建设专业动态调整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包括核心功能模块开发、产业人才需求数据服务、AI 模型与算法服务、数据对接与集成服务等四个方面。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8:30；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677 号

联 系 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新杰 电 话：0391-5593166/6636766 E-mail：yzzbgszfcgb02@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3年7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3年7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7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

	源市)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 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 0 元。
12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3	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 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 履约保证金: 不再收取。
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 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 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 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 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8:30；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20	电子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4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函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5	相关文件的送达 1. 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 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yzbgszfcgb02@163.com，并将该送达回执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3. 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6	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货物、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软件开发、调试、验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14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 编制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8. 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 磋商有效期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 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 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合同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磋商响应承诺函
 - （2）（首次）磋商报价表
 - （3）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
 - （4）综合标部分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技术标部分（暗标）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人工成本、软件定制开发费、产业大数据采集更新服务费、AI模型算法适配与迭代费、校本系统对接集成费、现场实施与培训费、质保运维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培训、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5%的，即最后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65%的，即最后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5\%$ ；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65%的，即最后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实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受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ytf 格式, 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 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8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标题不得有空格,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 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 由供应商承担

对其不利的后果。

2.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等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 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 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政府采购项目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组建后，首先进行“暗标”检测并做出检测结果处理，否决“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14.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5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2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02@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 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9.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2. 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3. 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24.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有委托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分
综合标（明标部分）（51 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四、建设内容：具体功能参数”中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响应服务情况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1分。如有一项服务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1 分
	演示部分	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录制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必须按照下列要求顺序，并明确标注或告知是针对某项参数且体现所有演示参数内容。采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演示为 PPT、演示系统静态截图或宣传视频等均视为无效演示。演示视频格式要求 MP4 格式，演示播放时间要求 15 分钟以内。 要求供应商通过询标系统进行演示，具体操作详见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询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流程”。 备选方案：如询标系统出现特殊问题不能正常使用，无法在系统上进行演示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将提前录制的演示视频发送至本项目指定邮箱 yzzbgszfcgb02@163.com, 作为现场演示评分依据。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每项功能演示完整并完全满足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或功能演示不满足项目需求的该项不得分。演示部分最高得20分。 演示项1：产业链图谱 产业链图谱需包含产业链上中下游、具体细分领域、每个细分领域的重点企业名称、岗位名称，形成产业链图谱、企业链图谱、岗位链图谱三图合一；点击图谱内的企业名称能够展示企业详细的基本信息及招聘需求等数据；点击图谱内的岗位名称能够展示岗位能力图谱（包括典型工作任务、通用能力、专业能力、知识、技能、素质等）、岗位典型企业、岗位画像等数据。 演示项2：专业群匹配产业链分析全景图 以横向链路图形式，从专业群、专业、岗位、岗位链、细分领域、产业链环节到产业链进行全链路展示，呈现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匹配全景。支持设置匹配度阈值，展示核心或宽松的匹配结果；支持点击某个节点名称，查看基于该节点的整体链路连接情况。 演示项3：基于指标体系的专业评价 用户能够自主设计专业评价指标体系，支持直接添加系统生成的专业匹配产业数据作为评价指标，也可自定义新增指标并为指标设置评分规则与权重，在填报自定义指标值后，系统自动计算各专业得分。同时能够基于该指标体系设置专业红黄牌预警规则，并直观展示预警分析结果。 演示项4：专业能力图谱分析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专业能力图谱需包括通用能力、专业能力、知识、技能、素质、新质生产力、发展能力、社会能力等内容。支持在词云形式、普通视图之间进行效果切换，支持点击节点查看与该节点相关联的内容，支持自动对本专业能力培养不足的部分进行标红显示，直观展示本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实际需求的差异之处。 演示项5：专业调研报告 支持按模板自动生成专业调研报告；支持填写补充材料用于报告生成，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修改，可增删具体模块及对每个模块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可关联系统内变量和补充材料对应的变量；支持报告的在线查看、手动修改、AI修改与Word版下载。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与专业动态调整或院校数据服务相关），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6 分
	质保期	供应商所承诺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质保期满足3年基础要求的，每额外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承诺质保期$\geq$5年均按满分计）。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专项承诺函，未提供不予计分，延长质保服务范围与原质保范围完全一致。	2 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专业动态调整或产业数据开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	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2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标（暗标部分）（34分）	项目需求与服务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需求分析、项目内容及重难点等内容的阐述与分析情况，从完整性、精准度、匹配度等维度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在以下范围内打分。 （1）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项目内容及重难点阐述全面翔实、分析深入透彻，精准把握项目核心诉求与建设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得8分； （2）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项目内容及重难点阐述较为完整，分析清晰合理，整体贴合项目核心需求，无明显偏差，细节尚有优化空间，得6分； （3）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项目内容及重难点具备基本阐述与基础分析，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分析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得4分； （4）相关内容阐述简略、分析模糊，仅覆盖少量核心要点，对项目理解深度不足，勉强满足最低要求，得2分。 以上内容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8 分
	项目总体规划设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围绕总体架构、专业与岗位匹配分析研究思路、建设内容等方面的完整性、科学性、适配性、落地性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在以下范围内打分。	8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1) 总体规划设计科学完善，总体架构清晰严谨，专业与岗位匹配分析研究思路深入合理，建设内容全面契合项目需求，顶层设计与建设目标高度匹配，系统性、落地性极强，得8分； (2) 总体规划设计较为完善，总体架构、建设思路清晰，专业与岗位匹配分析思路合理，建设内容贴合项目核心需求，方案整体合理无偏差，细节略有优化空间，得6分； (3) 总体规划设计基本完整，具备基础的总体架构与建设内容规划，专业与岗位匹配分析具备基本思路，可满足项目基本建设要求，但针对性、系统性一般，细节规划较为笼统，得4分； (4) 总体规划设计内容简单，整体架构模糊，建设思路不清晰，专业与岗位匹配分析不足，仅简单罗列基础内容，针对性较差，勉强满足最低建设要求，得2分。 以上内容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系统测试方案等内容），从科学性、合理性、适配性、可操作性等维度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在以下范围内打分。 (1) 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进度规划清晰可控，组织管理架构权责明确，系统测试方案严谨翔实，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强，得8分； (2) 实施计划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项	8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目实施计划、组织管理、系统测试等核心要素齐全，整体切合本项目实际，细节略有优化空间，得6分； （3）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覆盖项目实施基础内容，可满足基本建设要求，但针对性不足，细节规划较为笼统，得4分； （4）实施计划方案内容简略、逻辑不清，相关要素缺失较多，可操作性差，勉强满足最低建设要求，得2分。 以上内容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从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维度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在以下范围内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全面、科学合理，服务内容清晰翔实，响应时效明确达标，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与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核心要素齐全，整体合理可行，细节略有优化空间，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覆盖基础售后服务要求，可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但针对性不足，措施较为笼统，得 2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要素不全，保障措施不足，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弱，勉强满足最低要求，得 1 分。 以上内容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	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项目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障等内容），从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维度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在以下范围内打分。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培训计划翔实清晰，培训内容贴合项目实际，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到位，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质量保障等核心要素齐全，整体合理可行，细节略有优化空间，得4分； （3）培训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覆盖基础培训要求，可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但针对性不足，内容与措施较为笼统，得2分； （4）培训方案内容简略、要素不全，质量保障不足，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较弱，勉强满足最低要求，得1分。 以上内容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	5 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现状

（一）学校专业建设信息化现状

学校近年来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已初步建立了校园网络基础设施、教务管理系统等基础信息化平台。现有教务系统具备基础数据统计功能，可进行专业基本信息管理、课程编排、成绩管理等常规操作。然而，在专业建设数字化转型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

1. 专业数据分析能力薄弱。现有教务系统不具备岗位群分析、专业能力图谱分析、专业课程体系调整分析等核心能力，专业建设决策主要依赖人工统计和经验判断，缺乏数据驱动的科学分析工具。

2. 产业需求对接能力不足。学校缺少产业人才需求数据的系统化采集与分析平台，无法实时掌握区域产业岗位需求变化趋势，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缺乏量化评估手段。

3. 专业预警机制缺失。尚未建立基于数据的专业评价指标体系和“红黄牌”预警机制，专业动态调整缺乏制度化和信息化支撑。

4.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效率低。人培方案修订主要依靠人工搜集岗位信息、手动分析产业趋势、逐项撰写调研报告，耗时长、主观性强、更新周期慢，难以满足产业快速迭代对专业调整的时效性要求。

（二）专业动态调整工作现状

当前，我国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壮大，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加快。各产业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持续攀升，岗位需求呈现技能复合化、能力数字化、素养创新化特征，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倒逼职业教育专业体系紧跟产业节奏动态优化。

济源示范区重点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明显，细分领域不断延伸，岗位迭代更新周期缩短，对学校专业建设、课程设置的时效性与精准度提出更高要求。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各高职院校建立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学校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也将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和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列为重点项目。

（三）建设本项目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向科学化、精准化、数字化转型，建设一个功能完善、技术先进、数据驱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已成为学校深化专业内涵建设的迫切需求。我校目前无同类专业办学质量评

价服务平台，无法满足新一轮“双高计划”、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及教育数字化对专业质量管控的刚性要求。引入基于大数据与 AI 技术的专业动态调整系统，可实现产业链图谱自动生成、岗位能力精准分析、专业匹配度实时监测、人培方案智能修订，专业建设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程度更高，专业调整的决策效率和科学性也会大幅提升。

二、指导思想

本项目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线，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构建一个集产业需求分析、人才供给分析、专业群动态监测、专业调整决策于一体的专业动态调整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

1. 数据驱动。通过产业人才需求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实现数据驱动的专业设置科学决策和精准调整。

2. 动态适配。建立专业与产业链的实时匹配监测机制，实现专业结构的动态优化和快速响应。

3. 智能赋能。依托大语言模型等 AI 技术，赋能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产业分析报告生成等核心业务，提升工作质效。

4. 开放共享。构建开放的系统架构，实现与学校现有业务系统的数据互通和资源共享，避免信息孤岛。

5. 持续优化。建立产业数据季度更新和系统功能持续迭代机制，确保系统与产业发展同步、与技术演进同行。

三、总体目标

（一）总体建设目标

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遵循从产业需求、专业群组群、专业设置到课程体系建设的完整业务逻辑，构建从宏观（专业群、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中观（专业面向、专业口径动态调整）到微观（专业课程体系动态调整）的三层专业动态调整体系，为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撑。具体目标如下：

1. 实现专业与产业链的精准匹配。建立产业链图谱、企业链图谱、岗位链图谱“三图合一”的可视化体系，实现专业与产业映射关系的全景呈现。

2. 建立专业群动态监测机制。支持对专业群进行自定义配置，实时监控专业群与产业人才需求的匹配度变化趋势，当匹配数据低于预设阈值时自动预警。

3. 构建科学的专业评价与预警体系。支持自定义评价指标和“红黄牌”预警规则，实现多指标组合、连续年限等复杂预警条件的灵活配置。

4. 实现 AI 辅助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基于大语言模型自动生成产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专业群职业能力匹配分析报告、专业调研报告等，支持按模块修订人培方案并输出修订说明。

5. 建设专业动态调整决策中枢。以数字大屏形式一屏总览核心数据和决策信息，为教务处和二级学院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撑。

（二）项目建设意义

1. 对学校发展的意义。提升专业建设科学化水平，通过建设先进的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提升学校在职业教育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双高计划”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提升管理效能，通过统一的平台和数据统计分析，实现专业建设全过程的数字化、标准化管理。

2. 对专业建设工作的意义。打通信息壁垒，通过系统打通学校与产业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产业人才需求数据的系统化采集与分析。精准定位专业，通过产业链图谱和岗位能力图谱，实现专业与岗位的精准匹配。规范预警流程，建立标准化的专业评价和预警机制，实现专业调整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3. 对教学改革的意义。专业与产业调研的广泛度和精准度大幅提高，有效提升了人培方案修订的效率和科学性。同时通过专业能力图谱和课程体系差异分析，精准识别能力培养不足部分，指导课程体系针对性调整，支撑课程体系优化。

（三）可行性分析

1. 政策依据。《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要求各高职院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机制；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明确要求各高职院校“建立专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项目建设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

2. 经济可行性。经前期考察省内外同类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预算 80 万元，与同类项目中标均价基本持平，在学校可承受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学校专业建设科学化水平，带来良好的教育效益、社会效益和管理效益。

3. 组织可行性。学校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化建设组织架构，教务处作为专业建设与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有效支撑项目实施。学校与多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产业数据采集应用提供了基础。

4. 应用可行性。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对专业动态调整有明确的应用需求。学校现有 50 余个高职专业，覆盖多个专业大类，用户群体规模较大，为系统推广应用提供了基础。

四、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服务内容包括核心功能模块开发、产业人才需求数据服务、AI 模型与算法服务、数据对接与集成服务等四个方面：

具体功能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1	产业需求分析	1. 产业链图谱 支持将产业链图谱以图片形式导出。 2. 产业岗位群整体分析 系统能够按照产业链上/中/下游对相关岗位进行整体分析，包括需求企业数量、紧缺岗位数量、需求人数、平均工薪、岗位群紧缺类型分布、岗位群工薪分布、需求企业类型分布、学历要求分布、工作年限分布、数字化技能要求分布等，以可视化图表展示分析结果。支持利用 AI 技术对数据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智能解读数据分析结果。 支持按照产业链上/中/下游的细分领域进行更加细致的岗位群分析，实现从整体和细分的多层次分析。 3. 产业相关企业分析 系统能够按照产业链上/中/下游展示相关企业列表，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企业规模、招聘岗位数、需求人数等。 点击企业名称能够展示企业详细的基本信息及岗位名称、需求人数、学历要求、经验要求等招聘信息。 支持按照企业名称、企业类型、企业规模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支持数据表的导出。 支持按照产业链上/中/下游的细分领域进行更加细致的企业分析，实现从整体和细分的多层次分析。 4. 产业岗位明细分析 系统能够按照产业链上/中/下游展示产业标准化岗位列表，包括岗位名称、需求人数、需求企业数、平均工薪、紧缺类型等。 点击岗位名称能够展示岗位能力图谱、岗位典型企业、岗位画像等数据。 岗位能力图谱包括典型工作任务、通用能力、专业能力、知识、技能、素质、新质生产力、发展能力、社会能力等。 能够从学历、工作年限、工薪分布进行岗位画像，了解各岗位的情况。 支持按照岗位名称、紧缺类型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支持数据表的导出；支持按具体数值的升序、降序排列。 支持按照产业链上/中/下游的细分领域进行更加细致的岗位分析，实现从整体和细分的多层次分析。	1 套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5. 产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支持基于大语言模型按照模版自动生成产业链的产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用户可自定义修改报告模板，修改后系统可按照新模板生成报告，能够在线查看报告和下载 Word 版报告。	
2	人才供给分析	人才供给分析模块能够以可视化地图的形式展示专业布点数量、供给人数，支持按专业、按产业链进行便捷查询，按产业链查询时能够从产业链需求专业整体进行分析或选择具体专业进行分析。 可视化地图支持全国至省级的下钻分析，鼠标悬浮在相应地区时能够展示数据详情，并能够以表格形式展示数据明细、数据支持 Excel 导出，支持以组合图呈现专业布点数量增减趋势，实现数据的多形式展示与便捷化应用。	1 套
3	专业群动态监测	1. 专业群列表页 专业群列表页能够以卡片的形式直观展示每个专业群的关键数据，包括专业数量、匹配细分领域数量、产业人才需求平均匹配度等。当匹配产业数据低于预设阈值时，系统自动标红预警。 添加专业群时，能够指定专业群对应产业链、需匹配的企业标签筛选、需匹配的岗位标签筛选、群内具体专业以及专业匹配的产业链细分领域等，设置完成后系统自动分析匹配结果并进行展示；支持对已添加的专业群进行修改、删除。 2. 专业群技能图谱 支持通过知识图谱的形式，直观展示各专业匹配岗位之间的技术逻辑关系，构建出专业群技能图谱。 3. 专业群匹配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变化趋势 支持从平均匹配度、需求企业数、需求岗位数、需求人数、平均月薪等多个维度展示专业群匹配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变化趋势。 4. 专业群动态监测详细分析 支持按照专业群对应产业链图谱的方式展示专业群动态监测详细分析内容，包括细分领域内相关专业匹配岗位需求变动情况、相关企业及主要岗位。当匹配产业数据低于预设阈值时，系统自动标红预警。 支持从平均匹配度、需求企业数、需求岗位数、需求人数、平均月薪等多个维度展示群内专业匹配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变化趋势。 5. 专业群分析报告 支持基于大语言模型按照模版自动生成专业群的职业能力匹配分析报告，用户可自定义修改报告模板，修改后系统可按照新模板生成报告，能够在线查看报告和下载 Word 版报告。	1 套
4	专业调整分析	1. 专业列表页 能够按院系、专业名称等添加具体专业，能够针对每个专业设置其匹配的企业标签、岗位标签，上传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文件，系统能够利用 AI 自动解析上传的文件，并支持对解析结果在线查看、修改，保存后系统将按照用户设置自动开始进行本专业对应产业人才需求数据的匹配分析，并展示分析结果；支持对已添加的专业进行修改、删除。	1 套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用户可基于模板上传校内整理的产业需求数据，系统能够将这些数据与专业进行匹配分析并展示分析结果。 专业列表页能够以卡片的形式直观展示每个专业的关键数据、专业评价得分、近年红黄绿牌专业评价结果等，支持对展示的关键数据指标进行自定义配置，可设置需要显示的具体数据、预警条件，当数据触发预警条件时，系统将自动标红预警。 对黄牌专业进行条件设置时，可通过选择具体数据指标、设置预警条件、连续几年等创建多个条件，可设置同时满足多少个条件时触发黄牌预警；对红牌专业进行条件设置时，可通过选择具体数据指标、设置预警条件、连续几年等创建多个条件，可设置同时满足多少个条件或连续多少年为黄牌时触发红牌预警。在专业列表页能够查看预警结果。 2. 专业评价得分明细 用户能够查看每个专业的得分明细，并支持与其他专业进行对比分析。 3. 专业匹配产业链分析全景图 支持以可视化全景图形式，展示专业与产业链上中下游、细分领域、岗位链、岗位的匹配分析结果，便于直观对比专业在各细分领域的匹配情况，明确专业在产业端的定位。 4. 专业匹配岗位群整体分析 专业匹配岗位群整体分析包括需求企业数量、紧缺岗位数量、需求人数、平均工薪、平均匹配度、专业匹配岗位群紧缺类型分布、专业匹配岗位群工薪分布、需求企业类型分布等。 5. 专业匹配岗位明细分析 能够对专业匹配的每一个标准化岗位进行详细分析，包括岗位名称、需求人数、需求企业数、平均工薪、紧缺类型等。 点击岗位名称能够展示岗位能力图谱、岗位典型企业、岗位画像等数据。 支持按照岗位名称、紧缺类型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支持数据表的导出；支持按具体数值的升序、降序排列。 6. 专业课程体系内容调整分析 支持利用可视化图表对比分析本专业培养的人才与岗位需求人才之间的差异，具体包括知识、能力、素质、数字化能力等多个方面的差异性分析结果，可支撑专业课程内容调整分析决策；支持利用AI 技术对数据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智能解读数据分析结果。 7. 与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对比 支持利用大语言模型等技术，将上传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该专业新发布的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展示多方面差异内容。 8.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支持利用 AI 技术对人培方案进行修订，修订时可手动选择想要修订的模块，由 AI 基于专业匹配岗位等分析结果按模块对原内容进行修订，可输出修订后内容及修订说明，用户可在此基础上调整。 9. 专业动态调整决策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能够直观展示所有专业的评价得分及排名，并支持按专业、按年度进行详细得分分析，表格内能够将触发红牌预警、黄牌预警的数据进行醒目标识，让用户对各专业的整体情况、明细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能够查看汇总的专业匹配岗位需求表，至少包含各专业匹配紧缺岗位数量、岗位需求人数、需求企业累计数量、岗位平均工薪、匹配度等信息；能够对专业口径进行分析，将各专业紧缺岗位数量、岗位需求人数、岗位需求企业数形成组合图，判断出该专业为宽口径专业或窄口径专业，支撑专业建设策略的制定；支持专业匹配岗位需求四象限分析，能够将专业与岗位群的匹配度等数据形成散点图，将需分析的所有专业划分到四个象限中，可根据专业所处象限制定相应的调整策略。	
5	智能问答	系统能够基于大语言模型相关技术为用户提供智能问答服务。	1 套
6	资料库	资料库包含最新的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目录、专业开设数据等，系统需内置新版 758 项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用户可直接在线查看或下载原文使用，同时支持 AI 检索，用户提问后系统能够智能检索相关文件并反馈具体内容、标记资料来源；能够展示最新更新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可按照年份、省份、学校名称、专业名称等条件对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招生专业设置备案结果数据进行检索查询。	1 套
7	数字大屏	支持以可视化大屏的形式展示产业人才需求数据池数据、专业评价与匹配分析结果数据等。产业人才需求数据池能够显示系统内当前数据版本、采集企业数量、采集岗位数量等。专业评价与匹配分析结果数据包括专业评价得分排名列表、需求企业数量、紧缺岗位数量、需求人数、平均工薪、专业匹配岗位群紧缺类型分布、专业匹配岗位群工薪分布等。 数字大屏相关数据图表支持联动分析，点击“专业评价得分”列表中的某个具体专业，则需求企业数量、紧缺岗位数量、专业匹配岗位群紧缺类型分布、专业匹配岗位群工薪分布等图表自动按照该专业的维度进行数据展示。	1 套
8	系统管理	1. 用户管理，包括系统内用户数据的增删改查、角色设置、密码初始化等操作。 2. 角色管理，包括系统内角色的增删改查、权限设置等。 3. 部门管理，包括系统内部门的增删改查等。	1 套
9	产业数据服务	产业数据服务需采集本地区多个主流招聘网站真实的招聘数据。信息采集后经过专业人员对本校各专业对应行业进行深入研究与分析，采用大数据和 AI 技术将企业归类到相应的行业领域。同时，对企业的岗位信息进行分类，并运用先进的模型技术生成各个岗位的能力图谱。通过进一步的统计分析方法，构建产业人才的大数据体系。产业数据服务需持续服务 3 年，在服务期内，至少按照季度定期更新产业人才需求数据至本项目系统，确保系统中的产业数据保持标准化、精确性和时效性。 支持本校基于模板上传访企拓岗数据、校园招聘数据、用人单位反	3 年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馈数据等，系统自动解析并与专业进行匹配分析。	
10	AI 模型服务	1. 大语言模型对接。支持对接主流大语言模型（如 DeepSeek 等），实现产业分析、报告生成、人培方案修订等核心智能功能。模型选型须兼顾性能与成本，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响应及时。 2. 算法精准度保障。产业链图谱生成、岗位能力图谱分析、专业能力图谱分析、人培方案 AI 修订等核心算法须具有较高精准度，能够准确反映产业实际需求与能力要求。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持续根据实际使用反馈优化算法模型。 3. 模型优化升级。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AI 模型的持续迭代和算法优化升级服务，跟踪大模型技术发展，适时升级底层模型以保持系统智能化水平。	1 项
11	数据对接	1.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2. 校本系统对接。支持与学校校本数据平台、教务系统等对接，复用已有招生、就业、专业等数据，避免重复采集录入，减轻基层数据填报负担。 3. 数据导出服务。系统生成的专业调研报告、产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产业链图谱、专业匹配岗位等支持通用格式导出（如 word、图片、表格等便于归档和共享）。	1 项
12	性能指标	普通查询响应时间 ≤ 3 秒；复杂分析响应时间 ≤ 10 秒；报告生成响应时间 ≤ 2 分钟；并发用户数 ≥ 200 人；年度可用率 $\geq 99.5\%$	1 项

五、演示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以下内容的演示：

演示项 1：产业链图谱

产业链图谱需包含产业链上中下游、具体细分领域、每个细分领域的重点企业名称、岗位名称，形成产业链图谱、企业链图谱、岗位链图谱三图合一；点击图谱内的企业名称能够展示企业详细的基本信息及招聘需求等数据；点击图谱内的岗位名称能够展示岗位能力图谱（包括典型工作任务、通用能力、专业能力、知识、技能、素质等）、岗位典型企业、岗位画像等数据。

演示项 2：专业群匹配产业链分析全景图

以横向链路图形式，从专业群、专业、岗位、岗位链、细分领域、产业链环节到产业链进行全链路展示，呈现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匹配全景。支持设置匹配度阈值，展示核心或宽松的匹配结果；支持点击某个节点名称，查看基于该节点的整体链路连接情况。

演示项 3：基于指标体系的专业评价

用户能够自主设计专业评价指标体系，支持直接添加系统生成的专业匹配产业数据作为评价指标，也可自定义新增指标并为指标设置评分规则与权重，在填报自定义指标值后，系统自动计算各专业得分。同时能够基于该指标体系设置专业红黄牌预警规则，并直观展示预警分析结果。

演示项 4：专业能力图谱分析

专业能力图谱需包括通用能力、专业能力、知识、技能、素质、新质生产力、发展能力、社会能力等内容。支持在词云形式、普通视图之间进行效果切换，支持点击节点查看与该节点相关联的内容，支持自动对本专业能力培养不足的部分进行标红显示，直观展示本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实际需求的差异之处。

演示项 5：专业调研报告

支持按模板自动生成专业调研报告；支持填写补充材料用于报告生成，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修改，可增删具体模块及对每个模块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可关联系统内变量和补充材料对应的变量；支持报告的在线查看、手动修改、AI 修改与 Word 版下载。

六、保障措施

（一）管理机制

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教务处、信息化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职责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建立变更管理流程，对需求、范围、进度等变更进行评估、审批和记录。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定期识别、评估和应对项目风险。

（二）环境条件

系统采用本地化部署方式，部署于学校指定服务器，学校现有服务器可满足系统部署要求，无需新增硬件设施。具备稳定、高速、安全的校园网络环境，确保网络带宽充足，满足不少于 200 人同时在线访问需求。

（三）数据安全

系统须采用数据加密传输，敏感数据须匿名化处理。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供应商须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学校数据安全。系统涉及产业公开数据及校本招生就业等敏感信息，须严格做好权限隔离和数据保护。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3 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1 小时内响应，关键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免费提供系统升级、紧急故障处理、软件 BUG 修复、性能调优、现场问题诊断与分析等服务。

2. 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检查，不另行收费。

3. 服务方式优先为上门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不能及时上门，可利用电话和远程网络等方式进行，但须保障维护质量和响应时间。

4.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五）培训服务

在项目建设期间无偿完成对学校指定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教务处及二级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实施应用操作培训、集中培训等。培训内容包括平台基本使用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数据上传与分析操作培训、报告生成与导出培训等。培训结束后须进行培训效果评估，确保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系统日常使用和基本维护。

七、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最终报告应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八、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0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人工成本、软件定制开发费、产业大数据采集更新服务费、AI模型算法适配与迭代费、校本系统对接集成费、现场实施与培训费、质保运维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培训、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函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7.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9. 供应商应派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应水平相当。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相关的人工成本、软件定制开发费、产业大数据采集更新服务费、AI模型算法适配与迭代费、校本系统对接集成费、现场实施与培训费、质保运维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培训、税金等所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

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济源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智能分析与决策 系统建设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37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正 文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是）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4	综合标部分	
	（一）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二）综合标其他评审内容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_____元，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4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6137
磋商报价（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电子邮箱	
其他声明	

- 备注：1.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并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负责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6.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 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16000 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建设项目**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综合标部分

(一)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四、建设内容：具体功能参数” 中内容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二) 综合标其他评审内容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结合自身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基本情况，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其他相关材料等。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